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一誠
電話：(03)3322101#5263-5264
傳真：(03)331-4011
電子信箱：100103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30057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400H_1130057292_ATTACH1.pdf、
376737400H_1130057292_ATTACH2.odt、376737400H_1130057292_ATTACH3.pdf、
376737400H_113005729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113年 3月1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1號令
修正發布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之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
定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3月1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
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
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

